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王宝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王宝英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王宝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宝英先生。

王宝英先生，1968年8月生，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咨询师，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在读。历任山西汇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汇通国际投资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太原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通宝能源、华丽家族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

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司证券代码：000723

公司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公司债券代码：127061

法定代表人：姚锦龙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联系人：杜兆丽

电话：0351-4236095

电子邮箱：mjenergy@mjenergy.cn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9）。

（三）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对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王宝英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2年8月12日召开的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对征集事项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王宝英先生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8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二）征集时间

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5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或邮件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邮政编码：030002

电话：0351-4236095

电子邮箱：mjenergy@mjenergy.cn

联系人：杜兆丽

未在本报告书规定征集时间内送达的投票委托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未按本报告书的要求制作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 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特别提示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征集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股东若对征集报告书任何内容如有疑问，请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王宝英

2022年8月1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宝英先生作为本公司（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